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101號

上　訴　人　鄉林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賴正鎰
被 上訴 人　黃俊宏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2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伍萬玖仟柒佰壹拾貳元，逾期不補正，駁回其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之上訴理由狀正本及繕本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「上訴理由」，並依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、第77條之16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（上訴理由除外）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同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自明。上開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規定，適用於勞動事件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提出上訴，聲明請求：1.原判決廢棄。2.前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。是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參佰玖拾壹萬參仟玖佰捌拾陸元（計算式參照本院111年度勞專調字第36號裁定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伍萬玖仟柒佰壹拾貳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及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日

書記官　蔡易庭